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彭定康先生(主席)

副主席施偉賢議員, C.B.E., Q.C., J.P.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 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 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 C.M.G., J.P.

李鵬飛議員, C.B.E., J.P.

張鑑泉議員, C.B.E., J.P.

許賢發議員, O.B.E., J.P.

李柱銘議員, Q.C., J.P.

倪少傑議員, 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皇發議員, O.B.E., J.P.

何承天議員, 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 O.B.E., J.P.

劉健儀議員, O.B.E., J.P.

劉華森議員, 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 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 M.B.E., J.P.

黄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 M.B.E., J.P.

楊森議員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缺席者: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 O.B.E., J.P.

黄宏發議員, 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 M.B.E., J.P.

黄匡源議員,J.P.

張建東議員,J.P.

馮智活議員

何敏嘉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黄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總督(譯文): 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給我機會,讓我向本局匯報我在十月二十日至二十 三日在北京的訪問。每當我前赴海外進行重要的訪問之後,實應盡速向本局匯報。今 天,我們首次採取這做法,而我亦計劃日後繼續採用這安排。

在十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兩天,我與中方官員共進行了約10小時的會談,其中包括東道主魯平主任、副外交部長姜恩柱、對外經濟貿易部副部長王文東及外交部長錢其琛。王文東副部長與我均認爲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經濟貿易關係良好。誠如各位所知,本港佔中國外來投資總額的60%以下,同時,亦佔中國的世界貿易的36%,相比之下,中國佔本港的世界貿易的32%。儘管中港兩地的貿易額是如此龐大,雙方的經濟關係卻甚少出現問題。事實上,我強調英國政府與我打算游說阻止將來任何企圖撤銷中國最惠國待遇地位的行動。這點對香港和中國是同樣重要的。

我曾與副外交部長姜恩柱討論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問題和保安事宜,以及我就憲制發展所作的建議。我們就聯絡小組所討論的事項包括防衛、土地、航空服務協議及居留權等,雖然並無達成新的協定,但雙方均表示希望聯絡小組能保持該小組於九月最後一次會議中所達致的良好進展。

本局尤其重視打擊越境罪案的問題,這是很容易理解的。我亦同樣重視這問題。這正是爲何我在北京要向有關方面提出四項建議,以改善香港與廣東省之間就保安事宜的合作。中國政府已答允考慮這些建議。

首先,我建議雙方統籌打擊走私活動的行動。雙方過往曾進行過數次這類行動,日後也需要更多這類行動。

其次,我建議兩地的保安部隊加強溝通和交換情報。我特別向中方強調,如他們懷疑從香港駛出的船隻進行走私活動,便須通知我們。雖然雙方承諾合作打擊走私活動,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有權獲得明確保證,合法的貿易活動不會遭受非法干預。

第三,我建議廣東省當局應與本港攜手採取持續行動對付走私活動,間歇性的打擊 行動是不足夠的。

第四,我建議應盡速劃定香港與廣東省水域之間的行政疆界,然後以浮標顯示位置, 以減少發生無心闊境的事件。

我與魯平主任會談期間,提及本港的憲制問題和機場事項,並且建議在北京爲香港政府的政務主任開辦一項爲期八至 10 星期的訓練課程,目的是要使本港所有政務主任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修畢這項課程。課程的目的除提高學員運用國語的能力外,還希望增進學員對中國有更廣泛的認識。中方原則上已接納這項建議。公務員事務司將會盡快訪問北京,商討有關細節的安排。

在機場問題上,我清楚表明至今最佳的結果,就是由雙方達成協議;但我亦明確也 重申假如不能於十一月底機場地台工程投標有效期屆滿前達成協議,我們須決定如何 盡力建造大部份的機場,並待雙方取得一致意見。近數月來,我們曾經提出多種可能 性的建議,我依然深信倘雙方能就這些問題本身的實質進行討論,不需數小時便可達 成協議。雙方同意細節應交由機場委員會進行討論。

本港的憲制問題當然佔了我討論的大部份篇幅。我堅信我的建議會加強,而非削弱本港的政治穩定。我已向中方官員清楚明確地說明此點。相信我的建議應獲得香港大部份人士的廣泛支持。我獲悉中國不會贊同增加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機關的直選議席數目,因此,我們一方面繼續努力游說增加直選議席,另方面我亦提出一些完全符合基本法的建議。在我訪問北京期間,中方強烈反對這點,但迄今尚未有人提出可以令人信服的論據,證明我建議的任何部份違反基本法。我強調,倘中國政府不喜歡我的建議,它有責任提出其他可行建議,而我是會認真加以考慮的。我曾說政府須於新的一年向本局提出立法。誠如各位議員所知,這問題最終須由本局考慮。呈交本局任何有關這問題的立法建議所包含的安排,必須開明而公平,並且須令港人有信心。

不少資深的談判員曾忠告我,我一旦離開北京,有關方面便會對我的訪問作出主要的回應,事實亦證明如此。我想扼要地、禮貌地評論一下這些回應。

首先,關於機場問題。誠如各位議員所知,新機場包括多項不同的工程計劃。雖然 尚未與中國達成全面協議,我們至今已批出 17 項工程,總值 190 億元,比預算的價格 低 30 億元。換言之,我們正盡力推動這項計劃,建造這個每個人都知道本港最後都會 出現的機場。我肯定這是我們應當做的。

儘管現時存在不快的事實,就是雙方過往的合作精神至今尚未能促成一項全面協議,但我亦肯定中國政府期望香港政府竭盡所能,落實諒解備忘錄內所訂的承諾。

其次,讓我再次轉談政制問題。我重申我提出的建議,是我經思索這重要問題後認為是本港最好的平衡點,這些建議並沒有違反聯合聲明、基本法或現時主權國與未來主權國以前所進行的任何討論。各位議員諒必記得中英雙方兩年前的主要分歧,是在直選議席的數目上。但選舉委員會和功能組別又如何?基本法明確地規定一九九九年的選舉委員會,與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機關的選舉委員會並不一樣,顯然是預見了委員會的組成是有所不同的。因此,倘爲過渡期採用一九九九年立法機關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形式,是違反基本法的。因此,北京官員表示答案在於基本法,我覺得這論據難以理解。

另外,關於功能組別,我的建議是與一九八七年綠皮書和一九八八年白皮書所立的概念一致。該兩份文件說明「功能組別應該是有份量和在社會上有重要性的組別」,這是直接引述文件的字眼。我的建議並非增加額外的分區直選。若然的話,我會將若干位議員曾促請我增加的一些合資格選民,例如學生、家庭主婦及領取長俸人士等類別一併加入。

讓我再次重覆一個簡單的要點。基本法並沒有告訴我們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機關的組成應是甚麼模樣;沒有告訴我們如何劃分新的功能組別;也沒有告訴我們直選議席的投票制度應如何。我已提出我的建議,如要有一個認真的討論和辯論,批評我的人應提出他們的建議。

正如各位議員已注意到,在北京討論結束後,雙方在這些問題上依然存有重大分歧。這些分歧在本星期沒有擴闊,但坦白說,也沒有收窄。我曾再三表示我樂於在任何時間、任何地方與任何人士討論這些問題。今天,我向各位議員重覆這項保證,而雙方亦已同意在聯合聯絡小組繼續進行磋商。我希望這些磋商能達致成果,但這些磋商不能漫無止境地進行而不開花結果。

看來議員希望提出一些問題,在隨後的 40 分鐘內,我會盡量解答。或者先由李鵬飛議員開始。

李鵬飛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魯平先生昨天在北京舉行的記者會上,多次提及中國外交部長與英國外交大臣韓達德先生之間,就雙方對選舉委員會及其他選舉方面等事宜達成諒解與協議的往來函件。請問你會否向本局議員公開這些函件?

總督答(譯文):如果中英雙方均希望公開這些函件,我當然絕不會反對。我們曾在會議桌上就這點進行詳細討論。我想說一下我們討論過的其中一個問題:就是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我重覆我在聲明內所說,基本法所規定的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機關的選舉委員會應與第二屆的不同,這點是十分清楚的。我相信各位議員亦同意這點在基本法附件二已寫得十分清楚明確,因此,當我聽到在該項問題上有協議時,我實在感到費解。

此外,我亦不相信任何人能憑中英雙方以往就功能組別所作的任何討論,便說兩個主權國所達成的協議已遭破壞。但我想重申一句,如雙方同意公開以往的函件,身爲香港總督,我是絕對不會介意的。

李柱銘議員問:總督先生,我未發問前,想清楚表明港同盟是支持你這個政策方案, 因為港同盟一直是主張必須有多些民主。雖然我們對你的方案仍有少許不滿之處,但 會繼續爭取改善。我請問總督先生,在現時這個有些緊張的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讓 香港市民進行全民投票,讓他們爲自己的將來作出一個決定?你可否告知我們,你是 否有理論上、哲學上或憲制上的反對理由?

總督答(譯文):我知道本局有多位議員過往曾經、以至目前仍正就舉行全民投票而提出論據。就在數星期前,我向立法局發表施政報告之後,啓聯資源中心一位知名的成員曾向我提出這項建議。近日亦有啓聯的成員提出這項問題,但對於全民投票是否仍被視爲最適當的做法,我認爲現在可能已出現一些異議。我知道其他一些議員亦就全民投票提出論據。我必須告訴各位議員,我現時並不考慮進行全民投票。在這項爭議上,我所關注的其中一點,就是我們必須淸楚自己的立場。說到底,無論有關的爭論多麼激烈、無論其他方

面發出甚麼聲音、無論贊成或反對全民投票的壓力是多麼沉重,本局議員必須就香港未來政制發展決定自己的立場,沒有任何東西能免除議員在這方面的責任。所以,我再說一遍,我現時並沒有計劃進行全民投票,即使我有此打算(但其實無此計劃),本局議員仍須就政制問題作出自己的決定。

李永達議員問:總督先生,你的政策方案推出之後,香港許多民意調查都顯示很多人支持這個方案。正如我們的主席說,港同盟也是支持你的看法。雖然我們也有些不同的意見,但很清楚地,你的方案與北京政府的看法是南轅北轍的。上一次憲制事務司說這方案只是建議,是有修改的可能。請問總督先生,你是用甚麼方法去評估香港市民的意見,而不會在最後達致一個方案給本局立法時,令我們失望?換言之,你會否爲了要取悅或取得中方的支持而改變你的看法,令你的看法和現時市民所支持的大爲不同?因爲你現時的個人魅力,可以引動許多市民支持你,但你的退後會令許多市民失望。我想知道你在這方面的看法是如何?

總督答(譯文):我的看法是,我應該向香港市民及本局的各位議員提出我最佳的判斷,由現在以至未來,我們都必須就最有利香港的未來發展作出判斷。但我想補充我認為重要的兩點。我認為任何有運作效率的管治機構均能屹立不倒、繁榮興盛。我不相信的是,那些既不開放、又不是被人視為透過公平途徑產生、亦不為香港人接受的管治機構,可以繼續運作下去。對任何人來說,這是他們考慮政治穩定問題時必須認淸的極重要關鍵。

今早我想再說一點,這點我將會不斷重提。香港人的工作表現,與全球每個爲人所知的市場內工作的任何人士相比,毫不遜色。然而,卻有謂香港人沒有足夠的責任感及經驗,適量增加他們可以參與的公共事務,他們也無法處理,我認爲對他們的才智和能力有這種看法,真是令人驚訝。因此,我希望人們將會認識到,我提出的建議在香港及其他地方被批評爲遠遠不足,而受到批評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其他人及社會上很多人都對香港市民的能力有非常、非常高的評價,而身爲香港總督,我對他們的能力亦有同感。

張文光議員問:多謝總督先生。我想跟進剛才李鵬飛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你說如果中 方不反對的話,可以公開一些過去有關九五年選舉安排的信件。但我所關心的是,究 竟中英雙方以往曾否對一九九五年立法局的選舉安排訂過一些秘密的協議?若有,則 這段日子裡對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方式進行諮詢,是否顯得毫無意義;若否,而當這 項諮詢卻得到社會市民廣泛支持時,你會否根據全民投票去決定未來的政制方式?

總督答(譯文):其實我已就全民投票的問題將我的意見盡力坦言相告,因此不想在這 裏再重覆相同的論點。有關一九九五年的選舉並沒有任何秘密協議,但卻有非常公開 的爭論。這項公開的爭論是關於一九九五年直選議席的建議數目,或者更確切地說, 其實應該是關於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機關的直選議席數目。在過去兩年來,英國政府 一直促請加快民主化步伐,這並不是甚麼秘密交往。在該段期間,英國政府一直促請 增加直選議席的數目,這亦不是甚麼秘密交往,是眾所周知的。無論在英國下議院、 英國外相及中國外交部長之間舉行的會議席上或其他場合,均曾為此爭論。 正正因爲中方官員強烈認爲這項建議會違反基本法,或者更確切地說,將須重新草擬基本法,所以我才就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問題建議一個不同的解決方法;而不少議員基於可理解的理由,認爲這個方法未能滿足爲香港爭取更大民主的要求。因此,我只想對以往就一九九五年選舉曾進行的公開爭論,作出澄清。

還有另外一件事:有關我們須要就選舉委員會提出建議這個事實,並不是香港總督憑空捏造的;而有關我們須要就功能組別提出建議這個事實,亦不是香港總督憑空捏造的;此外,有關我必須爲例如一九九五年投票方法的安排提出建議這個事實,亦不是我憑空捏造的。這些都是我的責任。如果有人不同意我的說話,他們實在必須提出其他方法,否則我只可以說,極難進行理性的討論。

譚耀宗議員問:總督先生,對於你答覆李鵬飛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有關中英雙方是否有一些協議的問題,我覺得不滿意;你亦沒有說清楚雙方在中英兩國問題上達成了什麼協議。但昨日魯平先生在記者招待會中,卻很清楚地說明是有檔案可稽查、有白紙黑字寫明中英兩國磋商有關第一屆立法機關的組成必須與基本法銜接而達成協議的。你是否認爲中方對閣下的建議所作出的強烈反應,是由於英國政府在外交方面背信棄諾所致?

總督答(譯文):不是。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我的問題與談到的協議有關。即使該等協議表明英 國政府曾違背對港人的承諾,即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你和英國政府現時是否打算再 向我們作出該項諾言?

總督答(譯文):由於我不同意這項假定,因此除了覆述我已說過的話外,很難回答你的問題。我有責任就一九九五年的選舉提出建議;而我提出建議的各部份,基本法都沒有規定。既然基本法沒有規定,香港總督以及本立法局是有責任在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人如果只是說:「翻查基本法,看看怎樣解決選舉委員會的問題」,這是不足夠的。請問我可以從基本法哪一部份,找到解決選舉委員會的問題?須知附件二淸楚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機關的選舉委員會,應與一九九九年的不同。基本法哪一部份告訴我應怎樣解決九個新功能組別的問題?請指給我看,在基本法哪一部份提到這點。基本法哪一部份提到,我應該怎樣解決投票辦法的問題?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我說的是魯平曾暗示的協議,並非基本法。

總督答(譯文):我重申一次,並無任何約束雙方的協議。主要的爭論點是關於直選議席的數目。舉例來說,從過往就功能組別進行的辯論看來,十分清楚顯示英國再三同意功能組別是一種間接的選舉方式。我同意功能組別是間接的選舉方式;透過這種間接方式,代表整個香港社會的各大組別,均可以在本立法局有其代表。鑑於那並非直接選舉,因此我便提出我對一九九五年的建議。

我希望看見我們以一種令本局可以也該屹立不倒的方式,將本立法局的基礎擴大。我提出自己的建議便是這個原因;除非有人建議另一套更好的方案,否則,這亦是我會繼續全力堅守自己建議的原因。不過,由於我像立法局的每位議員一樣,是個通情達理的人,所以我十分樂於接受任何人的其他建議。

鄭海泉議員問:總督先生,你剛才說,你會在新年時將一些法例交給本局研究是否批准通過;另一方面,你又說會和中方繼續商討。我想請問總督先生,如果我們真的接受你的方案,你在新年時,會否仍繼續和中方商討?如果會,當你與中方達成新協議時,我們又是否需要再研究那些新協議呢?

總督答(譯文):我相信本局議員都知道,我們不能漫無止境地商討下去。我們實在必須在明年初向本局提出建議,因爲若非如此,我們便不能對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年度的選舉,安排就緒。雖然中方官員與香港政府之間,在一般的問題上有爭論,但我認爲在該項問題上,意見並無相左。我認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員亦明白到,我們實須在明年初便展開立法的程序。對我來說,我們可以繼續商討至那個時候,但屆時本立法局必須表示意見。同時,這位議員所暗示的看法是完全正確的,倘若要求本局就一套建議表示意見,但在進行立法期間中途或在該法例通過後又作修改,是荒謬的做法。因此,本局會在明年初作出抉擇。同時,當我向本局提出建議時,議員們必須考慮香港市民以及其他人士曾向我提出的各種意見,而他們必須考慮本立法局曾向我提出的意見 — 我留意到立法局數日前進行的辯論 — 而他們當然亦須考慮我從中方官員收到的其他建議,雖然我迄今仍未收到任何其他建議。

狄志遠議員問:剛才你提到的政制改革,認為是可以取得平衡點的。但現在中方的反對聲音這般強烈,會否影響你的平衡點呢?你可否清楚說給我們聽,究竟會有甚麼因素和原則可以影響你的建議?

總督答(譯文):我在北京的連串會談雖然既嚴峻又相當吃力,但雙方始終是以禮相待,而我不認爲在會談時所聽到的,會改變我對港人在過去三、四個月來向我,或是在更長一段時間向本局議員所提意見的看法。有些北京官員的意見與我在香港所聽到的大部份意見,兩者之間似乎有分歧,也許我不應對此感到驚奇,但事實如是。

假若我要改變主意,我希望先有人能說服我,其他的建議是較好的。然而,倘對方並非就建議提出其他反建議,而是提出死胡同式的或圍牆式的論點,這就殊不容易進行徵詢或合作。無論根據哪一種合作精神,我認爲那些希望合作的人士,應有責任提出其他建議,以便進行正式的討論及辯論。我已一再說過,我所依據的最重要原則是,一九九五年的有關安排應該公開、應該公正以及應該獲港人接納。對我來說,這些並非甚麼特別稀奇古怪的原則。我倒想聽聽,一些同樣情辭懇切的發表,演說支持這項安排不應公開、毫不公正,甚至提出一些港人不喜歡的建議。如欲循這路向發表演辭的人,必須有三寸不爛之舌。

楊森議員問:前人令我們對總督的施政抱有戒心。你說會再和中國商討政制,你會否 爲了保持中英兩國的良好關係而放棄香港市民對民主的要求?

總督答(譯文):相信這位令人尊敬的先生也知道,我是一個很有理性的人,如果仍有人想討論我的建議,而我說我不打算繼續討論下去,我這樣做,既不公平,亦不合理。這就是我的立場。如果我不再三說明這點,是我不負責任。如果我不相信情況是這樣,是我不負責任,而我深信事實正是這樣。然而 — 請這位議員原諒我 — 也許我會說,任何討論和諮詢,都有賴另一方的參與,但我可以這樣說的次數是有限的。據我所知,有一句名言,就是「孤掌難鳴」。我是一個網球手。自己和自己打網球,是沒有意思的。除非網球從網的另一邊反彈回來,否則很難產生一個互相合作的遊戲。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並非一個遊戲,我們所討論的是香港的繁榮、安定和生活方式。香港總督並無對香港的繁榮、安定和生活方式造成威脅或挑戰。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你剛才提到合作的問題,據你估計,在餘下的過渡期內,在其他重要的香港事務上,如果得不到中國的合作,會有甚麼影響?你可否告知本局,在一九九七年前,有甚麼事情是必須和中國政府共同解決的?而在這些事情上,有哪些是中國政府有權說「可」或「不可」的?

總督答(譯文):中國的官員時常都說不能把一件事與另一件事聯繫起來。例如,他們多次提到機場和政制發展的問題是沒有關連的。因此,我以爲我們可以相信這些官員所說的,我認爲我們可以並應該按個別情況來處理事情。我曾經說過,我認爲無論某一方說些甚麼話,任何事物如能產生效用,便可以存在和蓬勃發展。我相信立法局最終通過的建議,都是本局及我們的社會可付諸實行的,而所有務實的人,所有以香港的最佳利益爲着眼點的人,都不會阻撓這些建議。我認爲本局是不會對這些建議作出錯誤決定的。

文世昌議員問:總督先生,閣下對於魯平先生就機場問題的談話有何具體回應?你是 否認爲他是因一時衝動才說出這番言論?你覺得他的觀點是不是已否定了香港自行興 建新機場的可能性?

總督答(譯文):我生命中的其中一個抱負,是要遏止爭論,而非任由爭論擴大,我是抱着這種態度來回答你的問題。某些關於機場問題的言論曾令我感到疑惑,這不單指過去數天就機場所說的一些話,亦包括了過去數年就機場所發表的言論。情況就像我曾經說過的那麼清楚明白。到目前爲止,我們已就機場整體工程中的17項工程達成協議。這些工程已經動工,所涉及的承擔額約爲180億元,而這點本局是知道的。這是一項非常龐大的承擔。可以這樣說,我們必須把磚頭一塊一塊的砌上去。而在每一階段,當我們把一塊磚鋪在另一塊磚上面的時候,我們都要請示立法局,請求批准各項工程的撥款。在每一階段,我們亦須向立法局解釋我們認爲事情的發展如何。這是日後我希望採取的步驟。我們稍後會在行政局討論此事,然後將我們的意見告知立法局。當然,這些討論會有點不切實際,因爲大家都知道我們將會有一個機場,一個好的機場。大家都知道香港政府希望盡快興建這個機場,大家都知道機場愈遲動工,費用必然會愈高昂,而日後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不可以那麼快便享受到一個成功建成的機場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我還可以再說一些,但我的口吻已愈來愈像個外交家。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在你發表施政報告後的過去數週內,香港人一般都 非常大力支持你提出的憲制發展建議。但現在中國已提出極強烈反對,你是否擔心過 去對你表示支持的一些人士會改變他們的立場?若然,你將會怎樣去評估這個情況?

總督答(譯文):我對於人們的智慧以及對普遍現實的判斷,非常尊重。對於本港某份報章所稱這些討論的「背景音樂」,我絕不感到驚訝,同時各位議員將會比我更熟悉某些背景音樂。在未來數週,這些背景音樂的聲浪可能較大,也可能變得較柔和,但無論如何,身爲總督,我不會發出背景音樂,身爲總督,我也不會嘗試製造不穩定的政局,同時我深信也沒有人想設法製造不穩定的政局。我認爲假如我們都保持冷靜、假如只集中進行合理的辯論和討論、假如我們都嘗試運用我們最佳的判斷力,來決定甚麼是最符合香港的利益,那麼我們將會找到正確的解決方法;同時我認爲當香港人嘗試作出他們本身的個人判斷時,誰也不應低估他們的判斷力。

黃震遐議員問:總督先生,我們一直說要銜接基本法,但魯平先生昨日與你開會後所發表的談話,似乎有如中國人所謂:「圖窮匕現」。他對基本法的解釋與香港人不同。 譬如,他所說的功能團體選舉方法,就與我們的功能組別選舉方法有異。如果我不誤解他的解釋的話,那麼,香港現時由律師一人一票選出法律界代表、醫生一人一票選出醫生的代表、護理員一人一票選出護理界代表,根本上已違反了基本法,應該予以修改。總督先生,我想知道,你會否要求北京給香港人詳細詮釋基本法,讓我們知道所銜接的是什麼?所謂「直通車」究竟是去天堂還是去地獄?

總督答(譯文):嗯,我深盼無論這些火車以何處爲起點,均可以盡量運送最多的乘客和貨物,並且準時到達令人愜意的終點 — 火車的比喻也在那裏告一段落。我希望集中談論我就現行及新功能組別提出的建議。我們都知道有關文件說些甚麼。我們都知道這些文件告訴我們,功能組別旨在代表,或應該代表廣泛的利益。我們都知道,對於現行的功能組別真正代表廣泛利益的程度,一向爲人詬病,而我亦嘗試在我提出的建議中處理這一點,雖然我想有關建議未令立法局各位議員完全滿意,但我深信,立法局在來年某個階段會花一些時間來辯論此事。我亦提出一些建議,而這些建議據我來看,是完全反映了無論在公開場合或非公開場合談到功能組別的文字或說話。我亦設法在我爲九個新功能組別提出的建議中加以反映。任何人,不管名望如何顯著,若嘗試或希望就應該怎樣處理功能組別作出新的詮釋,並且根據該項詮釋指出我在一九九五年實際應該選擇何種功能組別,我深信全港市民,包括醫生、工程師、護士及其他人,均願樂聞。

劉華森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假如你不能就憲制改革方案與中方達成協議,你會 否選擇於一九九五年一意孤行,不理會這樣做是否能與一九九七年的政制銜接?

總督答(譯文):我在聲明中說過,對中國外交部長說過,對魯平主任亦說過,我非常樂意繼續磋商,同時我預料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繼續就這方面進行討論。所以我認為有一點要知道,在我們有機會研究中國官員提出的任何反建議以前,先就會談失敗作出種種假設,正如這位議員暗示我們應該作出這些假設,實在言之過早。雖然我的汽車輪胎給戳破了,但我並沒有累壞(眾笑)。我不認爲會談已告失敗。我從不認爲政治領袖關上所有的門窗,是明智之舉。所以我仍然樂意磋商,仍然樂意聆聽其他建議。

我希望各位議員了解我所說的,我們的確需要聽取其他建議。假如我們在處理機場問題時已經這樣做,情況便會很好了。我相信,我們實在應該按照這樣的做法來處理 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這是至爲重要的。

李家祥議員問:總督先生,你剛才說得很清楚,希望中英聯絡小組會繼續進行商討。我知道總督先生是十分願意見到這樣做。總督先生可否告知我們,第一,中方是否有繼續商量的意願;第二,由於中英聯絡小組的議程和內容都是保密的,除非得到中方同意才可公開,總督先生謂希望盡量公開,那麼你是否已準備了一些特別的措施,使香港人可以完全相信這些秘密進行的討論,並不是中英雙方的交易?

總督答(譯文):雖然我主張政府要保持開放,但若我真的建議中英聯絡小組把會議公開,相信有些人會感到詫異,有些人則會反對。現時,我間中會被批評爲對我們的討論過份開放。儘管本局經常表示在與中國磋商之前,我們應當對公眾人士公開,但在本週較早時進行的辯論中,有一、兩位議員批評我對社會開放的做法。但若所涉及的是每個人都關注的事情,而政府卻將一切保密,我認爲這樣會影響政治的穩定。大家都知道每當總督在機場舉行記者招待會,他的一言一語,均會引起很多猜測,幾乎任何一句一讀,人們都會用豐富聯想力加以演譯。在香港這個先進社會,這樣做是不正確的。但在另一方面,有些討論是應該保密,即使所討論的建議經已公開。

中方官員經常都表示將討論內容保密,及將他們提出的建議公開,兩者不能相提並論。因此若說香港總督這次改變遊戲規則,我認為是不合理的。至於在中英聯絡小組或其他場合的討論,議員可在我們向本局匯報討論結果時,衡量我們是否誠實及正確地辦事。在這裏我重申,任何就一九九五年選舉而向本局提交的建議,在香港總督看來,要符合開放、公平及為市民所接受的原則。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作爲管治這個殖民地的英國政府代表及一位虔誠的 天主教徒,在親身體驗中共官員的處事的手法後,你可否告訴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將 數百萬的英國公民交予中共政府,在道德上可以說得通而又是光榮的事嗎?

總督答(譯文):這問題確令會議的氣氛熱鬧起來(聚笑)。我想毫無保留地告訴本局,我相信中國政府會履行聯合聲明內淸楚列明關於香港繁榮、安定及生活方式的承諾。但我想補充一點,這點我曾私下告訴中方官員,而我現在向本局公開:我認爲若市民相信香港總督會維護本港的利益,那麼由香港總督再次向市民提出該等保證,說服力會大得多。我對這點深信不疑。我們亦須不斷作出該等保證,特別是愈接近一九九七年時,而當香港總督作出該等保證時,我希望這位總督能夠是一位爲這塊屬土不斷爭取最佳利益的人。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鑑於你未能就政制改革方案與中國政府達成協議, 在考慮未來的路向時,你是否會將公務員的士氣和穩定性列爲其中一項主要的考慮因 素?另外,如果魯平先生按其所述,在一九九七年前成立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法和司 法機關,你認爲公務員會受到甚麼影響? 總督答(譯文): 我嘗試盡量確切地回答這個問題。我曾經說過,各類機構能否生存,主要取決於效用這個因素,我不打算在此複述這些論點。我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員,包括像魯平主任這樣熟悉香港事務的官員,都希望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前後有良好的管治,並由最佳人選主理政府事務。我要衷心感謝的其中一件事,就是魯平主任已再三向我們精明能幹的公務員保證,香港會平穩過渡一九九七年。公開作這個保證的,除魯平主任外,還有其他中方官員。我相信他們的保證。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首先我要指出,香港民主促進會全力及普遍支持你一對於一些較細微問題的細節,我們或會有爭議。身爲英國政府內一位具有豐富談判經驗的資深官員,你知道自己與中國已展開一系列持續多時的談判,而你現在正處於關鍵時刻。撇開本港民主改革問題不談,關於機場問題,你是否須在某個時候就機場的進一步工程作出決定,即使得不到中方進一步支持也要這樣做;至於本港的民主發展問題,你是否須在某個時候作出決定,否則使無法向前邁進?請問這些是甚麼時候?

總督答(譯文):首先,就會談的調子和氣氛來說,這些談判並非我首次與中國官員進行的談判,雖然它們是最重要的。我必須向本局指出,與我以前在歐洲共同體進行的一些談判比較,這些談判是以理智、冷靜、嚴肅和友好的態度進行,無論雙方持怎麼強烈的意見。我認爲這有部份反映與我對話的官員的質素。

關於機場方面,有人指我們有一個最後限期,我並不,而且從不認爲這個說法是公平的。無可否認,最理想的安排無過於與中國達成協議,從而爲我們提供整套方案,這一點已眾所週知。但是,如果無法達成這項協議,使我們可以早日把機場建成,我們所能做的,就是焚膏繼晷、鍥而不舍地進行我們已展開的工作。爲此我們須要作出一連串的決定。正如我較早時說過,下一項決定須在十一月底作出,因爲屆時機場地台工程投標的有效期便屆滿。我們須與本局決定如何處理機場地台工程。今後,我們仍須作出更多類似的決定。

如雙方無法達成全面協議,在未來數個月內,我相信本局議員會希望知道我們會朝哪個路向前進。我深信本局議員都希望我們朝着一個路向,就是經常把門戶大開,以達成全面的協議,從而訂定一套全面的方案,因爲人人都知道這是最佳的發展路向。但是,我個人認爲除非有絕對需要,否則不宜訂定期限,規定何時停下來。

在政制發展及有關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及兩個市政局選舉、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安排方面,我們遇到較大困難。在這些事情上,我們不能只在原地踏步,直至一九九三年年底或一九九四年年底或一九九五年中;我們確實要作出決定,以便作好安排。不過,正如某些中國高級官員所同意 — 我還是不要引述他們的說話 — 本局須在一九九三年初就這些事情作出決定。這樣做並非要強行加快發展步伐。相信本局議員將來會知道,我並非是一個以對抗見稱的政治家,我以前被形容爲「不太偏激」 — 這是我引以爲榮的。我是一個盡可能尋求妥協的人,但協議要符合原則。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感謝本局議員出席這次會議。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結束。